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及一般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長居香港。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常駐於加拿大，且預期將繼續常駐於加拿大。此外，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加拿大，而總部亦座落於加拿大，核心業務及營運均主要於加拿大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均於業務及營運中擔任重要角色，故彼等須留駐加拿大，靠近我們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為本公司帶來繁苛負擔及昂貴成本，並將需要時間處理在香港居留的申請。此外，僅為滿足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地決策的能力，故上述安排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朱淑芳女士及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周啟宇先生於香港通常居住。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倘適用)。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而周啟宇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i)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ii)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時，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其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流動電話號碼保持開放通訊線路；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c) 此外，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並與相關聯交所職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提問。